

4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致：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大型（大型/中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云脑中枢及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度）项目，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基础环境运维（大屏系统、无纸化系统硬件设备）、硬件设备运维（分布式系统、中控系统以及网络系统）、软件系统运维（AI能力中心、数据挖掘平台、自定义建模平台、可视化构建平台）（分包内容）部分由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承担主体）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承担主体）企业性质为小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我公司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的任何分包合同、协议均向采购人进行备案。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46.1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 我公司和分包商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1、基础环境运维 基础环境运维包括机房设备和指挥中心等运维服务,内容如下:西海岸云脑基础环境运维工作采用人工巡检方式,每日对大屏系统、无纸化系统硬件设备开展巡检,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功能正常;同时主动排查装修相关问题,响应业主反馈事项,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2、硬件设备运维 硬件设备运维包含分布式系统、中控系统以及网络系统的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 巡检要求如下: 依据各硬件设备所属系统及运行特性,制定针对性、可落地的巡检计划,全面保障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3、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系统运维包含AI能力中心、数据挖掘平台、自定义建模平台、可视化构建平台4个软件系统巡检及维修服务。 巡检要求如下: 巡检频次:每天	950000元	46.13%

				巡检内容：软件运维聚焦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等产品软件，对各业务系统软件开展运行状态监控、日常定期巡检；统筹开展故障排查处置、系统补丁升级、数据备份与应急恢复、硬件资产管理、软件授权合规管控等工作；涵盖程序缺陷修复、系统版本更新、安全漏洞整改、整体性能优化、后台服务启停管控等全量运维内容，全方位保障平台长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2	/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	/
			/	/	/
合计：				950000	46.13%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

效。

后附：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2. 分包承担主体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3.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2 分包承担主体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分包承担主体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BXTJAT5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青岛信创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	软件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网络代理、网络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软件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管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名称)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云脑中枢及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度)基础环境运维、硬件设备运维、软件系统运维部分业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云脑中枢及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474.76万元,资产总额为271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2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